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Ever Reach Group (Holdings) Company Limited

恒達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616)

正面盈利預告

本公告乃由恒達集團(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為「本集團」)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3.09(2)條及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IVA部的內幕消息條文而作出。

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謹此知會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根據對本公司未經審核綜合管理賬目的初步評估及董事會目前可取得資料，預期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本公司股東應佔溢利與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相比將錄得不少於50%的增長。

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在買賣本公司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本公告乃本公司根據上市規則第13.09(2)條及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IVA部的內幕消息條文而作出。

董事會謹此知會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根據對本公司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未經審核綜合管理賬目的初步評估及目前可取得的其他資料，預期本公司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本公司股東應佔溢利與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相比將錄得不少於50%的增長。董事會認為溢利的有關增長主要由於出售物業的平均售價以及毛利的增加。

由於本公司仍在編製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本集團財務業績，本公告所載資料僅為董事會根據本集團未經審核綜合管理賬目以及本集團現時可得的其他資料進行的初步評估，有關資料未經核數師或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審閱或審核，亦可能會作進一步調整或修訂。本公司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年度業績公告中披露的財務資料詳情如與本公告所載資料有任何歧義，概以該等財務資料詳情為準。股東及潛在投資者務請注意預期將於二零一九年三月底刊發的本公司該等業績公告。

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股份時務必審慎行事，倘有任何疑問，應向專業或財務顧問尋求獨立意見。

承董事會命
恒達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李小冰
主席兼執行董事

香港，2019年3月13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李小冰先生、王振峰先生、齊春風女士及王權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李國麟先生、魏劍先生及方征先生。